

# 異動條文及理由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

理由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本法與其他法令並無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爰刪除後段文字。

##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原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 第三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 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 理由 原條文第二條條次變更為本條,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第四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 九、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應屬法律規範事項,爰將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三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提列至本法,並酌作修正。

## 第五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 六、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應屬法律規範事項,爰將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提列至本法,並酌作修正。

## 第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理由 一、原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原條文所定「指定」之文意不明確・為符法制・爰修正為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有關事項。

### 第七條 (全文修正)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依原實務係於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時一併公告該物質之正面表列用途,非屬公告所列用途時,即不得使用。為符實際,並因應變動之頻繁,爰於第二項增列「公告」二字,明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運作規定,以公告為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之運作,可能因科學證據之證明或業界實際需求而有所變更,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變更用途之需要,並避免使用於不當用途,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於新目的用途作業要點」,如運作人擬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於新用途,則必須依此要點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惟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列第三項之授權依據,將此要點提升為法規命令。

四、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另基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仍需申報運作及釋放量紀錄,即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之必要。又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可能發生意外事故而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形,惟原條文並無通報及善後清理規定,導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情況及因應處理,致造成恐慌,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與其處罰規定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有關限期改善期間、查核、獎勵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亦應適用,爰予增列,以資周延。

## 第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原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環保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據以執行運作及釋放量紀錄之管理,惟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故提升位階至法規命令,爰增訂第二項就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各機關在實務運作上如有需要會商其他機關時本會主動為之,無需明定,故原條文「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屬贅詞,爰予刪除。

## 第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原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基於運作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亦可能發生意外事故而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故亦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確實實施,俾預防事故發生或於事故發生時能按照平時訓練演練程序妥為處理,爰將第一項所定「第三類」修正為「第一類至第三類」,增加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為規範對象。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明確,毋需運作人再提報毒理資料,爰刪除原條文所定「毒理相關資料」等之。

四、基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如發生事故會造成立即危害,影響附近民眾之公共安全,故原條文有關其危害預防 及應變計畫應公開供民眾查閱之規定仍應維持,爰將原條文後段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目前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之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故提升位階至法規命令,爰增訂第三項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理由 一、原條文第九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前,本會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故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屬贅詞,無明定必要,爰予刪除。
- 三、基於管理之必要,將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增列管制濃度基準,並將「最低管制限量」修正為「大量運作基準」,避免誤解低於最低管制限量即可排除本法之適用,以臻明確。

#### 第十二條 (全文修正)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法制用語、將「註銷」修正為「廢止」、另刪除原條文「原」字。

#### 第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 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指定運作行為原定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惟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提升至本法,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並將原條文第三項、第三項及施行細則前開條文之規定整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明定其規範對象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三、對於應申請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按非逐批與逐批分別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
  - 四、登記與備查係兩種不同行為,「登記備查」一詞易生混淆,爰將原條文第三項所定「登記備查」修正為「登記」,以資明確。
    - 五、為簡化管制規定,將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酌作修正。
  - 六、將現行據以執行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提升至法規命令,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就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許可證、登記及核可之申請,審查、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 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原條文第一項規定許可證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為避免提出申請之日距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太近,致主管機關審核時間不足,影響許可證之核發,另為求管理一致性,於第一項增訂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以資明確。
  - 三、為明確適用對象,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類至第三類」,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爰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並範對酌作修正。

## 第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第一項增訂「第一類至第三類」·另為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行政程序法之「撤銷」與「廢止」規定·酌作修正。
    - 三、增訂第二項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復工(業)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另為避免經限期

改善之業者不依限改善而自報停工(業),籍以規避主管機關之管制,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 自報停工(業)者,亦同,以資周延。至於應檢具之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將於施行細則中作補充規定。

#### 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 處理措施。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 理由一、原條文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一、將原條文分成一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環保署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保險契約項目與內容」,據以執行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二項就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四、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依法屬於廠商之責任·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且由其組織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事故發生時之各項措施·增列第三及第四項。

####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 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將原條文分成二項,第一項為明確規範其適用對象及作為義務人,爰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及「運作
  - 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據以執行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就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第一項為明確規範其適用對象及作為義務人,爰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及「運作人」,並酌作修正。
  - 三、第二項規定配合現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將「證照」修正為「合格證書」,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撤銷」與「廢止」規定,增列「廢止」及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設置等級、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依據。

## 第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
  - 三、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要點」,據以執行偵測及警報設備之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就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並配合刪除原條文後段「其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 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爰於序文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並為配合未來「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將整併為一法,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 理由 一、原條文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爰於序文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撤銷」與「廢止」規定· 於第三款增列「廢止」規定及酌作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各款所定「者」字。

### 第二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 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管理必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 (市) 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
  - 三、原實務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未採許可制,爰刪除原條文「許可」之規定;另因運輸之檢驗、檢查係屬交通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環保機關應依第二十五條進行查核,爰刪除原條文「檢驗」、「檢查」文字。
  - 四、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格式有關規定,增列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依據。

##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二、原條文所定「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之運作行為」是否包括取得核可在內,不無疑義,為避免爭議,爰刪除原條文「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之運作行為」文字;另為明確規範適用對象,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並配合第十三條將「登記備查」修正為「完成登記」及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四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一、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者」字。
- 三、配合實務,將第二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有命採取必要措施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應於事故發生兩個小時內派遣合格之專業應變人員到事故現場處理之,增列第三項。

五、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事故調查處理有關作業程序,惟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書面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 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第一項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酌作修正。
  - 三、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用詞、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檢驗測定機構」修正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四、基於實務需要,爰於第三項增訂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 原則,明定授權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四項刪除「指定」二字。

#### 第二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 法規規定清理之。
-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原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沒入」為行政罰,配合行政罰法之制定,將沒入之規定移列至罰則章規範。
  - 三、配合未來「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將整併為一法,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廢棄物清理法 規定」修正為「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理由 原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 第二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 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配合現行實務,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方式外,其餘則回 歸本法之規定辦理,序文酌作修正。
  - 三、查目前定有「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一款增列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申報紀錄、標示、貯存、查核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內容。
    -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九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理由一、原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求體例之一致性,參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體例予以修正,並配合修正條 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另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未依許可證及登記所列事項運作之處罰條件。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登記備查」修正為「登記」。

### 第三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第三款之「登記備查」修正為「登記」、另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各款所定「者」字。

## 第三十一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
  - 二、將句尾「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行為之發生,已盡力防止者,不在此限。」等字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 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 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 理由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撤銷」與「廢止」規定,增列「廢止」規定。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各款所定「者」字。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於第四款增列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關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之處罰。
  - 五、第四款句中「有關」之後增列「應變器材」等字;「、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修正為「及校正」;及將第 六款句中「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負責清理。」修正為「;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 理。」。

#### 第三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

## 第三十四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 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 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 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
  - \_、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一款增訂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 四、將原條文第五款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並增訂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 五、增訂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 之管理規定之處罰,爰增訂第四款。
  - 六、第五款增訂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之處罰。
    - 七、將原條文第四款規定分成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並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定明其處罰內容。
    - 八、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各款所定「者」字。
    - 九、第一款句中「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第二款句中「、第二項」等字刪除;第四款句末增列「或違反第

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等字;第五款句中「有關」之後增列「應變器材、」等字;第六款句中「第二項」之 後增列「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等字、「保存、」之後增列「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等。

# 第三十五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 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 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 理由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撤銷」與「廢止」規定,增列「廢止」規定。
  - 二、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修正所引條文之條次。
  - 三、增訂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處罰規定,爰增訂 第一款。
  - 四、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及公開查閱之管理規定已可涵括原條文第二款所定未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實情形,爰修正為第三款。
    - 五、第五款增訂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規定,並刪除原條文第四款「核發」二字。
  - 六、配合原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爰將原條文第七款修正為第六款, 並增訂未依核可事項運作之處罰規定。
  - 七、增訂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之處罰,爰增訂第七款。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已可涵括原條文第五款所定情形,爰修正為第八款。
    - 九、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九款明定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內容。
  - 十、增訂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之處罰規定,爰 增訂第十款。
    - 十、第三款句末「、實施及公開查閱之管理規定。」修正為「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配合行政罰法之制定,將原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涉涉及沒入之規定移列至本條規定。
  - 三、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內容,除沒入之規定移至本條外,其餘已定於條文第二十六條,併予說明。

## 第三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 超過三十日。

理由 增訂改製期間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八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 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 理由一、原條文第三十九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為使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之運作人,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明確知曉其改善事項及期程,爰於 修正條文增訂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
  - 三、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登記備查」修正為「完成登記」。另配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 列既存運作人應依本法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繼續為之。

## 第三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失其效力。 理由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並得申請展延之規定,爰就現行未 定有效期間之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增訂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 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即失其效力。

#### 第四十條 (全文修正)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所定規費種類已於規費法中定有明文,爰予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本法所定行政規費,依規費法第七條已有授權依據。惟因中央與地方之收費標準有統一之必要,爰另訂特別 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亦無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爰予修正。

## 第四十一條 (全文修正)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 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未修正。

### 第四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獎勵權限,爰刪除原條文序文中之「中央」二字,以期周延。

二、獎勵對象除運作人或負責人外,其餘致力於改善績效卓著或降低運作風險足資推廣者,如專責人員、學者專 家等亦值得獎勵,爰將原條文序文所定「運作人或負責人」刪除,以擴大獎勵對象。

三、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運作人」。

四、依法制體例,刪除原條文各款所定「者」字。

五、環保署依原條文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據以執行運作獎 勵・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及配合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獎勵權限・爰增訂第二項・ 就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

# 第四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未修正。

# 第四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未修正。